

# 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百建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制作广告合同,详情见清单。

## 第一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项目后一次性支付,共计14592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制作要求交于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所要求设计制作,准备好后由甲方审核确认,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负责制作并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严格执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给予乙方10%的赔偿,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将不给予乙方支付本次广告制作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给予甲方10%的赔偿。

-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甲方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或需改后制作而造成乙方中断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生产时，原合同交货日期双方需重新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  
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